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1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賴柏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柏偉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文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訴狀載明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使法院得特定其人，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列載被告為賴柏偉等3人，惟除被告賴柏偉以外，其餘兩人年籍尚待釐清，是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並補正被告等人之姓名等年籍資料，及重新提出具被告3人完整姓名之起訴狀繕本3份，以利特定本件起訴對象，並使本院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辜莉雯